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EC0303

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鍾瑞楷

電 話：(02)77366076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法字第1010003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101年1月4日院臺法字第1010120228號函、司法院100年12月26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00032864號函及其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來函告知100年5月25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229條及增訂第241條之1修正條文及100年11月23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該院定自101年9月6日施行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1月4日院臺法字第1010120228號函，轉司法院100年12月26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00032864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行政院秘書長函、司法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法規會

教育部

擬上網公告周知，文陳閱後存。

秘書侯東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專門委員黃

大學校長黃

正本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調整速別	普
核准人員	組主任黃淑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101202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司法院函，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229條及增訂第241條之1修正條文及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該院定自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司法院100年12月26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00032864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

秘書長 林中森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緣由

現行行政訴訟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改採二級之審制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法院僅有三所，對於民眾訴訟並不便利；又具有公法性質之爭議事件，例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過去因考量行政法院僅有一所，難以負荷此類數量龐大之公法事件，以致四十多年來均由普通法院審理。而今，行政訴訟既已改制施行十年，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及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擬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配合制度之變革，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貳、修正要點

- 一、因應改制為三級二審，明定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將原條文「高等行政法院」酌為文字修正或刪除者。（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二編編名、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條）
- 三、修正簡易訴訟程序相關規定
 - （一）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修正第二編第二章章名、條文第二百二十九條）
 - （二）增加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